

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0)沪0110执3869号之二

申请执行人：张■，男，1971年4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黄浦区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李■，上海市广海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执行人：王■，男，1971年6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杨浦区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：冯■，女，1971年4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杨浦区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：王■，男，1998年7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杨浦区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。

本院执行申请执行人张■申请执行王■、冯■、王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执行依据为(2019)沪0110民初22353号民事调解书。申请人于2020年10月20日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，要求被执行人支付款项4017000元。本院依法向被执行人送达执行通知书限期履行义务。执行中，被执行人未履行付款义务，本院查封了被执行人王■、冯■、王■名下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99弄19号201室房屋。现申请执行人张■依法行使抵押权，要求对王■、冯■、王■名下的上述抵押房屋进行处置。依照《中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王、冯、王名下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99弄19号201室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谷锦虹
审 判 员 胡伟东
审 判 员 杨蕾

二〇二一年六月三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陈鲁华

附：相关的法律条文

1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采取前款措施，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

2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七条 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可以按照规定交有关单位拍卖或者变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

3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
第一条在执行程序中，被执行人的财产被查封、扣押、冻结后，人民法院应当及时进行拍卖、变卖或者采取其他执行措施。